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险附加重新安装费用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01140432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机器损坏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主险保险责任造成保险标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附加险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